



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 价格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智联思创绩效字〔2022〕0417 号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兴庆区金茂财富广场 B 座 11 层

固定电话：0951-8739656

手机号码：18909517779

公司网址：<http://www.nxiso9000.com>

公司邮箱：[nxz lsc@126.com](mailto:nxzlsc@126.com)

摘要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海原县受水区范围内主要是清水河流域的西河、菟麻河和中河，海原县既无较大长流地表径流，也无客水流入，90%以上水资源为降雨，降水总量 18.71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 11.08 毫米，年径流量 0.6065 亿立方米，占降水总量的 3.45%；全县地下水动储量 0.3807 亿立方米，有 45%的地下水矿化度高于 2.5 克/升。多年平均常流量 2576.5 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 336.3 立方米，属严重的资源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地区，资源性和水质性缺水是基本县情，严重的干旱缺水不但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使保障当地群众基本生存条件之一的安全饮水问题也变得相当困难。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4 期）文件中关于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及财政补贴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3 年”等内容，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对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实际运行成本联合调研和成本监审发现，实际运行成本较 2016 年测算成本略有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切实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等问题，减轻中南部地区城乡居民负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延续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 年第 4 期专题会议纪要确定的补贴政

策，补贴期限再延续3年（2020-2022年）。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海原县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2021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530.30万元，由海原县本级财力安排。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17日第4期）文件精神，按照“工程水源价格与成本的差额（海原县3.64元/立方米）由财政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5:5比例分摊”文件内容。2020年海原连通总管工程向海原县受水区全年共计供水291.37万吨，按以上文件内容计算，海原县2021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预算支出530.29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90-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89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79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0-59分的，绩效评级为差。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海原县2021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97.5分”，

评价结论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通过社会调查发现：个别群众仍对水价了解不够；养殖户普遍认为水价过高，经营成本压力大。

(二) 建议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目标，按照市场经济方式运作，逐步建立起适应群众生活灵活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首先，改变农村居民用水观念，积极宣传安全饮水对于居民身体健康的重要性，从而提高居民对于饮水安全的重视。其次，还应当让居民对水费的构成和定价有一定的了解，从而对用水方式和用水费用不再抵触，以此提高饮水工程设备的使用率，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二是对养殖户给予一定的产业政策补贴，减轻经营压力。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1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绩效目标.....	2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4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6
(三) 评价原则.....	6
(四) 评价指标体系.....	7
(五)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8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0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0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1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2

1. 项目组织管理分析.....	12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2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3
1. 经济性.....	13
2. 效率性.....	13
3. 效益性.....	13
4. 满意度.....	14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八、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5
(一) 存在的问题.....	25
(二) 建议.....	25
附件：	27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7
附件 2：调查问卷样表及结果.....	33
附件 3：访谈问题清单.....	38
附件 4：被评价单位对绩效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0
附件 5：项目相关文件.....	42
附件 6：项目现场照片.....	59
附件 7：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67

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 水源价格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智联思创绩效字〔2022〕0417 号

海原县水务局：

接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实施的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被评价单位认可并理解其责任是绩效评价人员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被评价单位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这种责任具体包括：（1）设定、确认绩效目标；（2）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制度等），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地使用预算资金；（3）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列基础信息表，汇总相关的情况和数据，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进行总结分析，编制绩效报告；（4）及时为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基础资料，允许评价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执行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等。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对绩效评价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

的评价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被评价单位向评价人员提供了完整信息的责任的书面声明。现将评价结论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海原县受水区范围内主要是清水河流域的西河、苋麻河和中河，海原县既无较大长流地表径流，也无客水流入，90%以上水资源为降雨，降水总量 18.71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 11.08 毫米，年径流量 0.6065 亿立方米，占降水总量的 3.45%；全县地下水动储量 0.3807 亿立方米，有 45%的地下水矿化度高于 2.5 克/升。多年平均常流量 2576.5 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 336.3 立方米，属严重的资源性缺水和水质性缺水地区，资源性和水质性缺水是基本县情，严重的干旱缺水不但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使保障当地群众基本生存条件之一的安全饮水问题也变得相当困难。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4 期）文件中关于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及财政补贴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3 年”等内容，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对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实际运行成本联合调研和成本监审发现，实际运行成本较 2016 年测算成本略有增

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切实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等问题，减轻中南部地区城乡居民负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延续自治区人民政府2017年第4期专题会议纪要确定的补贴政策，补贴期限再延续3年（2020-2022年）。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海原县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2021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530.30万元，由海原县本级财力安排。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17日第4期）文件精神，按照“工程水源价格与成本的差额（海原县3.64元/立方米）由财政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5:5比例分摊”文件内容。2020年海原连通总管工程向海原县受水区全年共计供水291.37万吨，按以上文件内容计算，海原县2021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预算支出530.2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海原县城乡居民水费价格给予适度优惠补贴，有效保障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发挥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海原县城乡居民对水费价格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投入目标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与资金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产出目标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量	补贴城市居民饮水量	100%	112%
			水价补贴标准	100%	100%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质量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考察项目成本与预算或有关标准相比的降低情况	成本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支出总额	≤530.3万元	530.3万元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效果目标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保障的影响。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城乡居民水费价格优惠的影响。		城乡居民水费价格	适度优惠	适度优惠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发挥的影响。		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考察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6.2%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持续影响力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机制	中长期	健全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海原县水务局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管理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设置绩效指标。但是在项目实施后未开展自我评价，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计划完成情况没有进行对比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海原县2021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

的立项决策、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研究，旨在从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等方面，考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改善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以及项目相关领域公共决策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69号）

(3)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

(5)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4号）

(6) 《关于印发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18号）

(7) 《海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海党发〔2019〕114号）

(8)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号）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17日第4期）

(10)《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号）

(11) 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

(12) 项目单位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其他基础材料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关于印发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18号）、《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水利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17日第4期）等文件精神。按照“合法、合规、合理”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的总目标和分目标进行梳理和分解，参考匹配性和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海原县2021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 评价原则

1. 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在选取绩效指标时，也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关键指标。

2.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结果，对可能达到的结果和完成目标进行可能性分析。

3. 实地跟踪和案头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实地采集数据，完成各项要求填报的表格，案头分析跟踪情况，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任务与目标，评价组初步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大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12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投入、过程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45%，产出、效果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55%。

1.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实施管理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实施管理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考察补贴城市居民饮水量、水价补贴标准；产出质量考察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产出时效考察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产出成本考察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支出总额。

4. 项目效果：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持续影响力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社会效益考察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城乡居民水费价格、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满意度考察受益群体满意度；持续影响力考察长效机制健全性。

各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17日第4期）、《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号）中批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专家论证法、社会调查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与文献，获取绩效评价项目运行工作的管理概况、绩效目标、需调整和修改的绩效指标等有关信息。

（2）专家论证法

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法，确认评价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及评价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

（3）社会调查法

通过访谈、社会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第一手数据资料，实现对项目涉及公共资源分配均衡性和效益的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2年3月03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拟定了社会调查方案。

2. 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在海原县水务局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对各乡镇自来水入户情况进行了抽查，并对村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和现场访谈。

3. 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0日至2022年4月25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一、准备阶段	2022/03/03	2022/03/07
收集和分析资料	2022/03/03	2022/03/03
设计工作方案	2022/03/04	2022/03/06
评审工作方案	2022/03/07	2022/03/07
二、实施阶段	2022/03/07	2020/03/23
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2022/03/07	2022/03/19
资料整理分析、综合评价打分	2022/03/19	2022/03/23
三、报告阶段	2022/03/23	2020/04/20
撰写报告	2022/03/23	2022/04/20
评审报告	2022/04/21	2022/04/21
征求委托方和利益相关方意见	2022/04/22	2022/04/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 号），下达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由县本级财力安排 530.30 万元，资金到

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实际到位 530.30 万元，截止被评价时段实际支出 530.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表 1：海原县受水区域 2020 年供水水价补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供水量 (万方)	县财政补贴		区财政补贴		补贴金额 合计(万元)
		补贴单价 (元/方)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单价 (元/方)	补贴金额 (万元)	
合计	291.37	1.82	530.29	1.82	530.29	1060.59

表 2：2020 年海原县城居民及农村人饮供水量

单位（万吨）

月份	海原县城居民	城东片区 (三千管)	城东片区 (五千管)	李俊片区 (六千管)	城西片区 (十干管)	合计
1 月	15.27	0.20	0.36	0.49	2.13	18.45
2 月	16.82	0.20	0.35	0.50	2.14	20.01
3 月	12.33	0.21	0.41	0.49	2.18	15.62
4 月	14.54	0.54	0.35	0.50	3.02	18.95
5 月	13.00	0.79	0.28	0.91	5.10	20.08
6 月	25.06	1.60	0.31	0.53	4.59	32.09
7 月	20.38	2.30	0.26	0.65	4.92	28.51
8 月	17.84	3.70	0.22	1.91	4.97	28.64

月份	海原县城居民	城东片区 (三千管)	城东片区 (五千管)	李俊片区 (六千管)	城西片区 (十千管)	合计
9月	17.26	2.62	0.22	1.71	4.32	26.13
10月	15.48	2.37	0.25	1.71	4.87	24.68
11月	22.00	3.00	0.16	0.28	4.16	29.6
12月	21.50	2.89	0.16	0.22	3.84	28.61
合计	211.48	20.42	3.33	9.90	46.24	291.37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海原县水务局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标准和政策，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能够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项支出。其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管理分析

预算管理单位：海原县财政局

预算执行单位：海原县水务局

水源价格补贴单位：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020年11月30日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向海原县水

务局提报了《中源水务公司关于拨付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县受水区域水价补贴的函》（宁源水司函〔2020〕13号），经过审核，海原县水务局编制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并经过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2021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号）。截止被评价时段，该资金已经支付给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经济性

海原县2021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标准严格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17日第4期）文件要求，县级补贴标准为1.82元/方。2021年3月22日经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2021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号），海原县2021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年度预算资金530.30万元，项目支出控制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率性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2020年海原连通总管工程向海原县受水区全年共计供水291.37万吨，年度供水任务全部完成，项目整体实施效率性较好。

3. 效益性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是党和国家心系群众、关心民生的具体体现，群众称其为“德政工程，民生工程”。通过改造配套全面巩固提升了海原县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为增强民族团结、农民实现增收起到积极的作用。

2021年实施农村供水配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铺设管道43公里，补入自来水506户；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提升农村供水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补齐城乡供水基础设施短板，稳步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依托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加快推进海原支线水源工程，以清水河产业带供水工程“大水源”推进县域内“大管网”建设，提标改造城乡供水管网，保障种草养畜（肉牛）产业用水需求。目前，全县自来水入户累计达到77650户，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99.3%，供水保证率达90%以上，集中供水率达99.6%，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确保了全县群众用上稳定、安全、方便的饮用水。

4. 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受益群体对“海原县2021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整体满意度为96.2%。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90-100分的，绩效评级

为优；得分在 80-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79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0-59 分的，绩效评级为差。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97.5 分”，评价结论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4 期）文件精神，按照“工程水源价格与成本的差额（海原县 3.64 元/立方米）由财政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 5:5 比例分摊”文件内容，该项目立项实施。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有立项依据文件；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得满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2020 年 11 月 30 日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向海原县水务局提报了《中源水务公司关于拨付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县受水区域水价补贴的函》（宁源水司函〔2020〕13 号），经过审核，海原县水务局编制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并经过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批准《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该项目立项规范，本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海原县水务局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管理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设置绩效指标。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本指标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并且绩效指标明确、可量化、可考核且与战略目标相关。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④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本指标得满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0 年 11 月 30 日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向海原县水务局提报了《中源水务公司关于拨付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县受水区域水价补贴的函》（宁源水司函〔2020〕13 号），经过审核，海原县水务局编制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并经过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预算编制准确，本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按照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的要求，根据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 号），下达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由县本级财力安排 530.30 万元。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本指标得 1 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到位率：根据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批准《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海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发〔2021〕10 号），下达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由县本级财力安排 530.30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实际到位 530.30 万元，截止被评价时段实际支出 530.29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 \geq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指标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海原县水务局建立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汇编。但是缺失水源价格补贴相关制度。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海原县水务局管理制度健全，本指标扣 2.5 分，得 2.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海原县水务局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海原县水务局制度执行有效，本指标得满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补贴城市居民饮水量：2020 年海原连通总管工程向海原县受水区全年共计供水 291.37 万吨，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细则，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4 期）文件精神，按照“工程水源价格与成本的差额（海原县 3.64 元/立方米）由财政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 5：5 比例分摊”文件内容。2020 年海原连通总管工程向海原县受水区全年共计供水 291.37 万吨，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水价补贴标准：海原县水价补贴标准为 1.82 元/立方米，符合自治区文件要求。根据评分细则，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4 期）文件精神，按照“工程水源价格与成本的差额（海原县 3.64 元/立方米）由财政补贴，

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 5:5 比例分摊”文件内容。海原县水价补贴标准为 1.82 元/立方米，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海原县水务局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 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标准和政策，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能够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项支出，未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该资金使用合规，本指标得满分。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按照评分细则，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4 期）文件要求的目标任务及时完成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本指标得满分。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支出总额：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实际

到位 530.30 万元，截止被评价时段实际支出 530.29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成本与历史或有关标准相比有降低或持平得满分 6 分，超支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

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2020 年海原连通总管工程向海原县受水区全年共计供水 291.37 万吨，有效保证了海原县城乡居民政策安全饮水。全县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达、供水保证率达、集中供水率达、水质达标率均有所增长或持平。根据指标评分细则，与项目实施以前年度比较，全县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达、供水保证率达、集中供水率达、水质达标率持平或有增长得满分，降低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城乡居民水费价格：2021 年海原县水价稳定，并有适度优惠。根据指标评分细则，与项目实施以前年度比较，水价稳定，并有适度优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2021 年海原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指标评分细则，与项目实施以前年度比较，水价补贴政策对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有效发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满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项目满意度为 96.2%。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90%×分值权重。

该指标得满分。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机制：海原县执行《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17日第4期）文件要求，按照“工程水源价格与成本的差额（海原县3.64元/立方米）由财政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5:5比例分摊”进行补贴。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度的制定情况②项目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③项目运行、维护主体及人员队伍的落实情况；各考察点分别占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指标得满分。

具体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2
	A2 项目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3
	A3 资金投入 (1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价得分
B 项目管理 (25)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5	5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5	5
		B13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5	5
	B2 实施管理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2.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补贴城市居民饮水量	100%	6	6
		C12 水价补贴标准	100%	6	6
	C2 产出质量 (6)	C21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6	6
	C3 产出时效 (6)	C31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6	6
	C4 产出成本 (6)	C41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支出总额	≤530.3 万元	6	6
D 项目效益 (25)	D1 社会效益 (12)	D11 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	有效保障	4	4
		D12 城乡居民水费价格	适度优惠	4	4
		D13 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有效发挥	4	4
	D2 满意度 (8)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8	8
	D3 持续影响力 (5)	D31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机制	中长期	5	5
合计				100	97.5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巩固“脱贫富民”战略，扎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饮水安全“水质、水量、供水保证率、用水方便程度”四项指标均满足要求，有效解决了饮水安全问题。为此，建议在总结现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加大节水宣传，积极开展节水技术咨询和节水政策宣传活动，营造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各村镇节水意识和氛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议绩效评价报告在海原县财政局、海原县水务局范围内公开，以供项目直接利益相关方参考。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抓考核，重奖罚。把年度考核的重点放在能否开拓创新抓工作落实上。在各项工作中坚持重奖重罚，说了算，定了干，言必行，行必果，严格奖罚兑现，真正奖出动力，罚出压力，激发活力。在全系统形成一个主动加压、不甘落后、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是建章立制，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逐步推进生活、工业、农业、生态用水的配置机制，建立地表水、地下水的调配制度；通过新闻媒体、报刊等手段加大节水社会宣传，积极开展节水技术咨询和节水政策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支持节水、参与节水、宣传节水；营造机关、企业、学校、社区节水意识和氛围，推进节水型社

会建设。

三是依法行政，不断深化农村水利改革。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践行“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全面治水”的基本原则，持续做好中小型水利工程体制改革、水资源使用确权登记和砂厂整治等违法案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实施地下水资源管理提升工程，做好取水口的整改工作，落实机井计量设施的安装，对机井取水分类登记之后逐步建立台账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水权收储交易相关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逐步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制定出台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水价构成体系，开征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费。

八、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社会调查发现：个别群众仍对水价了解不够；养殖户普遍认为水价过高，经营成本压力大。

（二）建议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为目标，按照市场经济方式运作，逐步建立起适应群众生活灵活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首先，改变农村居民用水观念，积极宣传安全饮水对于居民身

体健康的重要性，从而提高居民对于饮水安全的重视。其次，还应当让居民对水费的构成和定价有一定的了解，从而对用水方式和用水费用不再抵触，以此提高饮水工程设备的使用率，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二是对养殖户给予一定的产业政策补贴，减轻经营压力。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0日

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 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县各级相关规定。	①有立项依据文件；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各考察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30%，缺③扣权重30%。
	A2 项目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考察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指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④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各考察点各占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3 资金投入 (1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 项目管理 (25)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5	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B13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5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够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①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得1分；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得1分；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1分。
	B2 实施管理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考察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考察点各占30%、30%、40%权重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补贴城市居民饮水量	100%	6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17日第4期)文件精神,按照“工程水源价格与成本的差额(海原县3.64元/立方米)由财政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5:5比例分摊”文件内容。2020年海原连通总管工程向海原县受水区全年共计供水291.37万吨,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C12 水价补贴标准	100%	6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17日第4期)文件精神,按照“工程水源价格与成本的差额(海原县3.64元/立方米)由财政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5:5比例分摊”文件内容。海原县水价补贴标准为1.82元/立方米,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C2 产出质量 (6)	C21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6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 (6)	C31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6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17日第4期）文件要求的目标任务及时完成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C4 产出成本 (6)	C41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支出总额	≦ 530.3 万元	6	考察项目成本与预算或有关标准相比的降低情况	成本与历史或有关标准相比有降低或持平得满分6分，超支不得分。
D 项目效益 (25)	D1 社会效益 (12)	D11 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	有效保障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城乡居民正常安全饮水保障的影响。	与项目实施以前年度比较，全县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达、供水保证率达、集中供水率达、水质达标率持平或有增长得满分，降低不得分。
		D12 城乡居民水费价格	适度优惠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城乡居民水费价格优惠的影响。	与项目实施以前年度比较，水价稳定，并有适度优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D13 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	有效发挥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发挥的影响。	与项目实施以前年度比较，水价补贴政策对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有效发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2 满意度 (8)	D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8	考察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根据社会调查的满意度情况，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95%×分值权重。
	D3 持续影响力 (5)	D31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机制	中长期	5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度的制定情况②项目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③项目运行、维护主体及人员队伍的落实情况；各考察点分别占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合计				100		

附件 2: 调查问卷样表及结果

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我公司受海原县水务局的委托, 对本建设项目展开调研。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 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您的参与和建议对该项目至关重要, 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也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项目地点: _____
2. 被调查人姓名: _____
3. 被调查人年龄: _____
4. 被调查人电话: _____
5. 自来水入户时间: _____
A. 2019 年以前 B. 2019 年 C. 2020 年入户
6. 满意度

项 目	最满意		最不满意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5	4	3	2	1
您对项目实施后居民饮水水质的满意度?	5	4	3	2	1

项 目	最满意 最不满意				
您对供水服务（如停水恢复时间等）的满意度？	5	4	3	2	1
您对目前饮用水水价的满意度？	5	4	3	2	1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5	4	3	2	1

7. 您对 2021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及水源价格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 调查问卷结果

- 1.项目地点: [填空题]
- 2.被调查人姓名: [填空题]
- 3.被调查人年龄: [填空题]
- 4.被调查人电话: [填空题]

序号	乡镇\村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1	黑城	马晒买	43	13649576698
2	高崖乡红古八村	马建武	50	18195363233
3	高崖乡三分湾村	王正仓	50	15595250818
4	三河镇辽坡村	王维生	45	15008655055
5	辽坡村	李春花	40	18199542082
6	山门村	马永良	45	13739585288
7	山门村	杨生梅	70	13289557407
8	山门村	单敬德	70	13259654715
9	山门村	田耀荣	52	15509655061
10	米湾村	杨翠玲	44	18995455565
11	沙沟村	马军	50	15121947555
12	沙沟村	马永福	32	13723340566
13	上黄坪村	杨学宝	39	18195554000
14	南河村	田新才	36	13739562555
15	七营	李成伏	45	13895045788

序号	乡镇\村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16	贾塘	马志虎	35	19995552246
17	大川	张生秀	50	15349550032
18	红羊	李向东	58	13629592977
19	树台	田玉林	82	15809654033
20	团庄	武占生	63	13649531138
21	水洼	张鹏虎	38	13389550966
22	甘城	陈学友	50	15008650795
23	郑旗	马维虎	44	15309555516
24	胡湾	方再顺	34	18195252322
25	贺堡	刘洋	38	17752456624
26	大嘴	穆义祥	67	13519230470
27	李旺北滩	李明生	53	13723347182
28	代店村	何德军	37	15309594211
29	团庄村	丁彪	44	18195493361
30	三河唐堡村	(空)	40	18395051985
31	李旺镇杨堡村	王彦杰	58	13519246328
32	海原李旺镇	安维香	58	15609576895

5. 自来水入户时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19 年以前	11	 34.38%
2019 年入户	6	 18.75%

选项	小计	比例
2020 年入户	15	 46.88%
2021 年入户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	

6.满意度（最满意为 5 分，最不满意为 1 分，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 [\[矩阵量表题\]](#)

该矩阵题平均分：4.81

题目\选项	5	4	3	2	1	平均分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29(90.63%)	2(6.25%)	1(3.13%)	0(0%)	0(0%)	4.88
您对项目实施后居民饮水水质的满意度?	28(87.5%)	4(12.5%)	0(0%)	0(0%)	0(0%)	4.88
您对供水服务（如停水恢复时间等）的满意度?	31(96.88%)	1(3.13%)	0(0%)	0(0%)	0(0%)	4.97
您对目前饮用水水价的满意度?	17(53.13%)	13(40.63%)	2(6.25%)	0(0%)	0(0%)	4.47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27(84.38%)	5(15.63%)	0(0%)	0(0%)	0(0%)	4.84
小计	132(82.5%)	25(15.63%)	3(1.88%)	0(0%)	0(0%)	4.81

7.您对 2021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及水源价格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3：访谈问题清单

（一）访谈方案

海原县 2021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 水源价格补贴资金访谈方案

一、访谈对象

1. 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
2. 供水单位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1. 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项目开展背景、主要内容、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监管、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开展难点和建议。
2. 供水单位负责人：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把控措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式。

三、访谈方式、方法和步骤

1. 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
2. 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3天进行预约。
3. 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伟保	15121898363	刘晓叶	2022. 4. 15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中源水务	刘万军	13519243869	刘晓叶	2022. 4. 15

附录4-1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情况？
2. 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带来了哪些好的社会效益？
3. 请您简要介绍资金支出情况与资金核拨流程？
4. 作为项目的主管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 请您谈谈为保障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都制定了哪些配套的制度？对项目有哪些指导、监管和考核措施？
6. 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录4-2中源水务项目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谈谈为保障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都制定了哪些配套的制度？对项目有哪些指导、监管和考核措施？
2. 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件 4：被评价单位对绩效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关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的征求意见函

海原县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海原县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中南部各乡镇）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送贵单位征求意见，请贵单位在收到报告一个工作日内将修订意见包括相关资料发送至我公司邮箱：nxzlsc@126.com。


联系人：刘晓叶

联系电话：0951-8739656 18909517779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十八日

项目单位签收信息：

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原县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海原县2021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扬黄片区）、（中南部各乡镇）项目
意见和建议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 (签字)	被评价单位 (盖章)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5：项目相关文件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17〕15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受水区终端水价制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管委会、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受水区终端水价制定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受水区 终端水价制定方案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商发〔2016〕25号)要求,为合理补偿供水成本,理顺我县供水价格和成本的关系,推进我县供水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供水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此次制定终端水价涉及的供水水利工程包括2个部分:一部分为新建工程,具体包括固海扬水南坪水库水源及从固海扬水南坪水库输水至海原县城的连通总管水源工程(以下简称新水源工程,从新水源工程输水至我县各个受水区的连通工程,分为城东、城西、李俊3个片区,涉及11个乡镇,涉及供水人口18.11万人,总管线长200余公里;另一部分为各受水区已有的供水工程,具体包括原建的供水管网工程。

二、制定价格依据

(一)政策依据。

1.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准则》(国家发改委第44号令);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目录》(宁政发〔2015〕87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宁价商发〔2014〕34号);
4. 《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商发〔2016〕25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

17日第4期);

6.《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商发〔2017〕9号)。

(二) 成本资料。

1. 由北京中瑞诚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所测算的成本资料。

2. 海原县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新增成本资料,具体包括海原县城供水成本核算相关情况的说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年度预算编制说明及2017年度人工成本预算总表等。

三、制定价格基本思路

(一) 新水源价格由自治区物价局制定,我县制定管网供水价格,我县终端水价由管网供水价格加水源价格确定。

(二) 县城和农村分类定价。由于我县县城和农村供水成本差异较大,且管理主体不同,盈亏不能互补,暂不实行同水源同价。

(三) 县城管网供水价格按照监审的县城管网供水成本加合理收益(低于资产利润率千分之六)确定;管网供水价格按照低于测算的管网供水成本确定。

(四) 县城终端水价落实国家有关水价简化分类的要求,分为三类水价: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按照自治区物价局的“同水源同水价”的原则要求,海兴开发区终端水价和海原县城执行同一标准。农村终端水价按照受水片区定价,片区终端水价按原有取水水源分类定价:分为原有泉水水源终端水价和原有机井水源终端水价。原有机井水源

终端水价按是否扬程提水分为扬程提水终端水价和无扬程提水终端水价。

(五) 县城终端水价对已实施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户全面实施阶梯水价，对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以加大节约用水管理力度；农村终端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六) 以“充分考虑居民承受能力，合理补偿成本”为原则，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体的经济承受能力，保障其基本用水需要，尽可能减少提价影响。

(七) 县城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若水资源费调整，水价同步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召开价格听证会。

四、定价成本测算

(一) 县城管网供水成本。

经监审的管网供水总成本由供水总成本扣除无偿资产折旧、水资源费、原水生产动力费、安装费及其它费形成，为 2931817.22 元，单位管网供水成本为 1.27 元。

(二) 农村管网供水成本。

1. 城西片区。从新水源取水管网供水成本：原有机井水源（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5.39 元，原有机井水源（无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5.4 元，原有泉水水源单位成本 4.89 元；从原有水源取水管网供水成本：原有机井水源（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5.33 元，原有机井水源（无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5.34 元，原有泉水水源单位成本 4.83 元；按照取水水源供水量比例加权平均管网供水成本：原有机井水源（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5.37 元，原有机井

水源（无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5.38 元，原有泉水水源单位成本 4.84 元。

2. 城东片区。从新水水源取水管网供水成本：原有机井水源（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8.95 元，原有机井水源（无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6.38 元，原有泉水水源单位成本 5.62 元；从原有水源取水管网供水成本：原有机井水源（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8.84 元，原有机井水源（无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6.27 元，原有泉水水源单位成本 5.51 元；按照取水水源供水量比例加权平均管网供水成本：原有机井水源（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8.91 元，原有机井水源（无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6.34 元，原有泉水水源单位成本 5.52 元。

3. 李俊片区。从新水水源取水管网供水成本：原有机井水源（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7.59 元，原有机井水源（无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6.99 元，原有泉水水源单位成本 6.87 元。从原有水源取水管网供水成本：原有机井水源（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7.17 元，原有机井水源（无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6.57 元，原有泉水水源单位成本 6.45 元。按照取水水源供水量比例加权平均管网供水成本：原有机井水源（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7.13 元，原有机井水源（无二次扬程）单位成本 6.78 元，原有泉水水源单位成本 6.49 元。

五、现行终端水价

县城：居民生活 1.8 元，机关事业单位 2.5 元，工商业 3.5 元，建筑业 6 元；农村：原有机井水源无扬程提水 4.5 元，原有泉水水源 3 元，原有机井水源扬程提水 6.5 元。

六、拟制定终端水价方案

(一) 终端水价。

定价项目	区域	类别	标准
县城终端水价	县城	居民生活	2.40 元
		非居民生活	3.50 元
		特种行业	7.00 元
农村终端水价	城西片区	原有机井水源水价(二次扬程)	5.00 元
		原有机井水源水价(无二次扬程)	5.00 元
		原有泉水水源水价	3.00 元
	城东片区	原有机井水源水价(二次扬程)	6.50 元
		原有机井水源水价(无二次扬程)	5.00 元
		原有泉水水源水价	3.00 元
	李俊片区	原有机井水源水价(二次扬程)	6.50 元
		原有机井水源水价(无二次扬程)	5.00 元
		原有泉水水源水价	3.00 元
新水源价格		0.7 元	
备注	海兴开发区城区内和县城执行同一标准		

(二) 阶梯水价。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全面实施阶梯水价，用水阶梯水价分为三级，级差为 1:1.5:2。居民生活用水户各级水量级数确定为：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10 立方米，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11 立方米至 14 立方米，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14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非居民生活和特种行业用水户用水定额由自来水公司按照各用水户近 3 年平均用水量据实核定，对超定额用水，超 10% 以下加价 1 倍缴纳；超 11% 以上至 20% 加价 2 倍缴纳；超 21% 以上至 30% 加价 3 倍缴纳；超 31% 以上至 40% 加价 4 倍缴纳；超 41% 以上除加价 5 倍外，责令用水单位限期采取节水措施，拒不采取措施的，限制其用水量。

七、社会各方面意见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县受水区终端水价听证会，共邀

请了 26 名听证代表对拟制定的终端水价进行了听证，26 名代表全部同意本次听证的价格方案，并提出了对低收入群体进行补贴、适当提高等级用水量、加强内部管理等一些建议。

八、拟定价格与周边市县价格比较

市、县 类别	海原县	同心县	西吉县	原州区
居民生活	2.40 元	2.70 元	2.45 元	2.30 元
非居民生活	3.50 元	4.10 元	5.00 元	4.90 元
特种行业	7.00 元	5.10 元	7.50 元	8.00 元

九、其它事项

(一)水资源费。水资源费按自治区物价局制定的标准执行，县城自来水用户的水资源费由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自备水源用户按照有关规定向其主管部门缴纳水资源费。

(二)污水处理费。凡在海原县城区范围内，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居民、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军队，均须按规定交纳污水处理费。具体征收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每方水加收污水处理费 0.85 元；非居民生活和特种行业用水每方水加收污水处理费 1.2 元；对集中供水、自备水源部分，其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应扣除消耗，分别按供水量、取水量的 80% 计征；对酿造等以水为主要原料的行业，在收取污水处理费时应扣除产品中原料用水部分计征；对中小学校（不含校办工厂、职业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血液中心（站）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的

污水处理费减半收取；城市街面绿化、居民住宅小区绿化、企事业单位绿化用水、街道洒水用水，均免收污水处理费；企业的污水未经城市排水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入水体的，均不交纳污水处理费，但要按照国家规定交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交纳超标排污费；企业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论是否经过处理和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均应交纳污水处理费，其中，超过国家规定排污标准的，仍须按规定交纳超标排污费。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或二级标准的，污水处理费应适当核减，核减后的收费标准按补偿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用的原则核定。

十、执行时间和范围

以上价格方案拟定的价格为暂定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暂执行3年。3年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核定正式价格，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正式执行。执行范围为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我县各受水区，具体包括我县城、海兴开发区及农村城西、城东、李俊3个片区。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区、市属各单位，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 海原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发〔2021〕1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

根据海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的批复》(海人常〔2021〕11 号)，现批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原则、依据及内容详见《海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说明》。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中主要包括一般公用经费。一般公用经费按单位编制(实有)人数及单位综合预算定额标准核定，即四大机关办公室及县委各部门年人均 0.8 万元、政府综合行政部门及社会团体年人均 0.6 万元、事业人员年人均 0.3 万元、公安局年人均 2 万元、司法局年人均 0.8 万元，

政法委、纪检委、卫生监督所年人均 1.5 万元，消防队年人均 1.8 万元。乡镇 2021 年继续实施包干预算（主要包含办公经费、党建、人大、封山禁育、劳务输出、乡村妇女工作、武装工作、团工作、计划生育、文化、社会保障、办公取暖等经费），根据乡镇服务人口数、地域面积、偏远程度等因素分四个档次，一档服务人口数小于 2 万人定额 45 万元/年、二档服务人口数在 2-3 万人之间定额 50 万元/年、三档服务人口数在 3-4 万人之间定额 60 万元/年、四档服务人口数大于 4 万人定额 70 万元/年，在此基础上，按照议军会议纪要精神，每个乡镇累计新增 2 万元的基层武装经费、新增乡村退役军人工作经费 3 万元；乡镇行政村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每行政村年公用经费 6 万元；村妇女工作经费在包干预算中包含。街道办参照政府综合部门及社会团体标准即年人均 0.6 万元；每个社区公用经费 9 万元（含党建经费 2 万元）。卫生系统医疗单位、教育系统办学机构不安排定额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安排范围为行政单位车改后保留到政府平台的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及专用车辆不安排交通费。县直单位办公场所取暖费安排标准为单位集中供热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6 元，供热周期为 5.5 个月计算。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预算安排用于单位正常业务运转和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原则上按征缴额的 80% 预算安排用于征收单位业务费支出。非政策性因素超收（减收），按超收额（减收额）相应调增（减）

支出预算。

四、预算管理说明

1.各预算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分别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8%、4%安排；住房公积金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12%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16%安排；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规定比例计提安排。

2.县医院、中医院等差额拨款单位，分别按65%、70%、执行差额工资；县医院、中医院职业年金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8%安排。

3.工会经费财政按照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2%安排，由总工会代编，年度执行预算时，由总工会拨付到各单位工会账户，各单位严格按照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专户核算工会经费，严禁挤占工会经费。

4.自治区提前告知项目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中反映。同时，你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指标文件要求，按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及时上报对应厅局及财政部门。

五、预算管理要求

1、各预算单位财政预算批复下达后，年度内一般不再追加预算，确因工作需要追加预算时，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同时，请按照《关于印发海原县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5号），强化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

2、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确保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和单位正常运转。同时，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决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经费增长。

3、除涉密单位或涉密项目外，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础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及（海财发〔2021〕73号）文件要求，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主管单位要督促指导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公开。

4、按照《海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海党办发〔2019〕114号）和《海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海政办规发〔2020〕7号）文件要求，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一是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二是县级安排项目支出，全部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待2021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单位于次年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将绩效结果采取适当形式公开。

附件：2021年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批复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人财农环工委，档案局，图书馆，存档；

海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项目	项目支出 预算合计	本年安排支出				上年结转
			小计	本级财 力安排	自治区一 般性转移 支付	自治区专 项转移支 付	
		6176.03	6176.03	1148.03	5028		
144	海原县水务局	6176.03	6176.03	1148.03	5028		
144001	海原县水务局本级	6176.03	6176.03	1148.03	5028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补贴资金	530.3	530.3	530.3			
213	农林水支出	530.3	530.3	530.3			
21303	水利	530.3	530.3	530.3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30.3	530.3	530.3			
	水利发展资金48万元	48	48		48		
213	农林水支出	48	48		48		
21303	水利	48	48		4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	48		48		
	水利发展资金4860万元	4860	4860		4860		
213	农林水支出	4860	4860		4860		
21303	水利	4860	4860		486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60	4860		4860		
	树台水保试验站运行及海原县水土保持监测点运行管理经费	10	10	10			
213	农林水支出	10	10	10			
21303	水利	10	10	10			
2130310	水土保持	10	10	10			
	河湖沟道水质监测费	20	20	20			
213	农林水支出	20	20	20			
21303	水利	20	20	2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20	20	20			
	河长制工作经费	120	120		12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120		
21303	水利	120	120		12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0	120		120		
	海原县郑旗乡中坪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7.3	27.3	27.3			
213	农林水支出	27.3	27.3	27.3			
21303	水利	27.3	27.3	27.3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7.3	27.3	27.3			
	海原县水库、淤地坝巡查看护经费	32	32	32			
213	农林水支出	32	32	32			
21303	水利	32	32	32			
2130314	防汛	32	32	32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非	170.16	170.16	170.16			
213	农林水支出	170.16	170.16	170.16			
21303	水利	170.16	170.16	170.16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70.16	170.16	170.16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338.27	338.27	338.27			
213	农林水支出	338.27	338.27	338.27			
21303	水利	338.27	338.27	338.27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338.27	338.27	338.27			
	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运行	20	20	20			
213	农林水支出	20	20	20			
21303	水利	20	20	2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0	20	20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文件

宁源水司函〔2020〕13号

中源水务公司关于拨付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县受水区域水价补贴的函

海原县水务局：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2月17日第4期）文件中关于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价格及财政补贴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3年”等内容，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对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近三年（2017年-2019年）实际运行成本联合调研和成本监审发现，实际运行成本较2016年测算成本略有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切实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等问题，减轻中南部地区城乡居民负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延续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 年第 4 期专题会议纪要确定的补贴政策，
补贴期限再延续 3 年（2020-2022 年）。

2020 年海原连通总管工程向海原县受水区全年共计供水
291.37 万吨。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
程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格商发[2017]9 号）和《宁
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4
期）文件精神，按照“工程水源价格与成本的差额（海原县 3.64
元/立方米）由财政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按照 5:5 比例分
摊”文件内容，特此申请拨付 2020 年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
海原县受水区域县财政水价补贴资金 530.29 万元。

妥否，请批示。

附件：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连通工程海原县受
水区域 2020 年供水水价补贴表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13409591325）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海兴分公司2020年海原县城居民及农村人饮供水量(万吨)

月份	城东片区 (三千管)	城东片区 (五千管)	李俊片区 (六千管)	城西片区 (十千管)	合计
1月	15.27	0.20	0.36	0.49	18.45
2月	16.82	0.20	0.35	0.50	20.01
3月	12.33	0.21	0.41	0.49	15.62
4月	14.54	0.54	0.35	0.50	18.95
5月	13.00	0.79	0.28	0.91	20.08
6月	25.06	1.60	0.31	0.53	32.09
7月	20.38	2.30	0.26	0.65	28.51
8月	17.84	3.70	0.22	1.91	28.64
9月	17.26	2.62	0.22	1.71	26.13
10月	15.48	2.37	0.25	1.71	24.68
11月	22.00	3.00	0.16	0.28	29.60
12月	21.50	2.89	0.16	0.22	28.61
合计	211.48	20.42	3.33	9.90	291.37
确认人	孙峰	王峰	李俊	李俊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兴分公司

附件

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连通工程
海原县受水区域2020年供水水价补贴表

供水单位名称：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

	供水量 (万方)	县财政补贴		区财政补贴		补贴金额 合计(万元)
		补贴单价(元/ 方)	补贴金额(万 元)	补贴单价(元/ 方)	补贴金额(万 方)	
合计	291.37	1.82	530.29	1.82	530.29	1060.59

附件 6：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7：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